

表一 主要工作權責劃分表

主要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訂定作業辦法及設施規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訂定「垃圾處理方案」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
三、訂定實施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四、擬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計畫書及可行性評估	縣（市）政府、直轄市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五、廠址用地之取得	縣（市）政府、直轄市環境保護局	
六、協調溝通民意、排除抗爭	縣（市）政府、直轄市環境保護局	省、直轄市政府
七、技術顧問機構之遴選	縣（市）政府、直轄市環境保護局	省政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八、獎勵投資措施		
（一）協助興建營運公司申請優惠貸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財政部

(二) 協助興建營	財政部	各聯貸銀行
運公司以計	經建會	、各行庫
畫融資聯貸	環境保護署	
及「中長期		
資金運用策		
劃及推動要		
點」獲取資		
金		
(三) 協助申請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財政部
捐減免		
(四) 協助雇用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勞工委員會
勞參與工程		
(五) 修訂放寬汽	經濟部	行政院環境
電共生購電		保護署
限制		